

关于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声明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3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一）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商票贴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

（二）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

二、控股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其联营企业长春欧亚神龙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欧亚神龙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神龙湾）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借款合同约定期限一致。具体为：

为进一步推进山西神龙湾旅游项目的建设，山西神龙湾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顺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人民币，品种为长期项目贷款。

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

经审议、审阅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于莹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_____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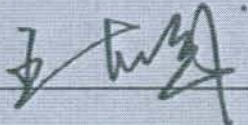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_____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